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5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9%；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度概况和已履行审批程序简介：

1、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11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87.3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7%。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3月13日。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

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9、2021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8,473,000 股变更为 418,329,000 股。

10、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宣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万股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1.27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2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5、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8.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	30%

	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已届满。

(二)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0%；(2)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p>	<p>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6,828.9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长了 88.0%，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次。</p>					<p>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0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者为 72 名、“良好”者为 33 名，“合格”者为 0 名，“不合格”者为 0 名，上述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p>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60%	0%	
<p>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p>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解除限售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5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赵晓虎	副总经理	25.00	7.50	10.00
陈绍明	财务总监	12.80	3.84	5.12
罗红贞	董事	12.80	3.84	5.12
陈雪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4.00
核心骨干员工 (共 101 人)		767.80	230.34	307.12
合计		828.40	248.52	331.36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0 万股；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0.6 万股；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已离职（含前述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15 万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 9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因个人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0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为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4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0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本次为 10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4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七、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

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